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修订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学生会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广大同学的成才为中心，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广大同学的素质拓展服务，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学生会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团结引导同学听党话、跟党走；本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

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规范学生干部的言行举止，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同时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维护校纪校规，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积极负责地完成上级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条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学生会接受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以章程为工作依据，坚持从严治会。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在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学习的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行使权力的机构是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下称“院学代会”）、院系学生代表大会。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

(一)对学生会工作享有监督及通过正当途径提出质询、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二)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和相关会议的权利；

(三)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四)对学校工作享有提案的权利；

(五)会员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

(六)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

(七)受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享有上述权利。

(八)有权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通过符合本会章程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九)有权要求本会支持和维护个人正当权益，有权要

求本会反映对学校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权享受本会提供的各种便利条件。

第八条 会员的义务: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

(二) 会员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三) 会员有维护本会声誉,执行本会决议、完成各项任务的义务。

(四)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服从本会领导,积极完成本会安排的工作任务;关心、支持并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 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创造性地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研和工作任务;争做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

(六) 尊重教职工,团结同学,维护我院荣誉。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九条 院学代会为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学生会的各级组织都要执行学生会的决议，坚持个人服从集体，少数服从多数，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学生会的下级组织应如实向上级组织汇报情况、及时请示和汇报工作。

院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1次，学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

第十条 院学代会的主要任务：

(一) 听取、审议院学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 讨论、决定新一届学生会工作任务及工作方向；

(三) 修订组织章程；

(四) 选举产生院学生会新一届主席团和常代会新一届委员；

(五)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六) 讨论、决定应由院学代会决议的其它重大事项;

(七) 本会章程的修正,须由院学生会或校学代会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并经校学代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 讨论、审查和通过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和有关代表提案;

(九) 修改和撤消学生会不合适的决定。

第十一条 院学代会代表的产生原则:院学代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 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系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

第十二条 代表的权利:

(一) 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三) 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实行监督。

第十三条 代表的义务：

(一)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 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 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 监督学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下称常代

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是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常代会的职责:

(一)确定院学生会主席团分工,提议院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二)在校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校学代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组织的重大事项,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三)审议通过学生会各项工作制度;

(四)执行上级学联有关决议,对外代表院学生会;

(五)常代会委员有提议罢免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权力,由二分之一或以上常代会委员提议罢免。委员会须对提议进行讨论、表决、若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员同意罢免提议,再经校团委、党委审批通过才可罢免;

(六)常代会具有监督本章程具体执行的义务,并有提议撤销院系学生会和院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做出的与本章程.相抵触的规章制度的权利。

(七)坚持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日常教育管理，民主监督力度，完善学生会运行机制、成员的竞选机制、评价监督机制，推动从严治会常态化、规范化；

(八)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学期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常任代表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学校团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投票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九)在召开我院学生代表大会之前，应成立院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其成员主要由上届学生会委员组成，负责筹备学生代表大会的各项工作。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学代会筹委会决定，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需经学校党委批准。

(十)制订和修改学生会工作职责、工作条例、学生会干部考核任用、财务管理及其他制度并监督实施：

(十一)筹备和召集下届学代会；

(十二)审议和批准学生会主席团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常代会委员需具有代表性，因毕业或其他原因退出院学生会者，委员资格自行取消，缺额委员的增补由院学代会选举产生。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七条 职能部门应视实际需要及时做出设置与调整，并报常代会审批，各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院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

第十八条 主席团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应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认。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组织备案。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

第十九条 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主席团的职权:

(一) 在院学代会闭幕期间执行大会决议、召集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批准任免学生会组织各部门负责人。

(二) 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

(三) 召开常代会会议和主席联席会议并报告工作,采用院学生会主席团直接联系院系工作负责制,院学生会主席团至少负责联系一个院系学生会,加强与院系学生会组织沟通联动;

(四) 代表院学生会,向党委汇报工作,与校团委沟通联系;

(五) 院学生会主席团有权列席旁听院系学生会主席工作会议;

(六)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团委参与的评议会。

(七) 学生会委员会由学生会主席团及部长团组成，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以召开扩大会议。扩大会议由学生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一条 院学生会工作部门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进行设置，设办公室、学检部、文体部、外宣部、生活权益部、志愿者大队 6 个部门。

第二十二条 工作部门的职权：

(一) 办公室：管理院学生会办公室、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

(二) 学检部：是学习部和纪检部合并而成的部门，以主抓学风建设，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和态度为主的重要部门。以学风建设为重点，积极开展各项有利于营造良好学风的活动，包括辩论赛、演讲比赛、普通话大赛等。

(三) 文体部：配合学校及学院举行的大型文娱活动，负责学校体育活动和体育器材的管理。

(四) 外宣部：负责学校各类活动的报道与宣传工作。

(五) 生活权益部:引导并帮助同学们养成积极健康的生活习惯,增强维权意识,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同学们生活方面的意见和要求,配合后勤服务集团搞好学校的食品卫生监督调研工作,为同学们健康成长提供全面的服务。

(六) 志愿者大队:讨论通过本队重大方针及工作事项,整体规划全院志愿者的发展;组织和筹划各项支志愿活动。

第二十三条 定期由院学生会组织开展的“校院学生会主席团联席会议”(院学生会主席团+系学生会主席团),做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四条 各系学生会(下称“院系学生会”)属于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院系学生会在校团委、同级党组织及团组织、院学生会的指导帮助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班级是系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院学生会与系学生会的指导,明确“院、系、班”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

第二十五条 院系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院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部门负责人

不超过 3 人，工作人员总数不超过 30 人，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院系团组织同意，由院系党组织确定。

系学生会为本会下属组织，接受本会领导，并在各系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系学生会应执行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认真完成院学生会布置的任务，根据本会宗旨，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由院学生会提前一个月提请院学生会批准后方可举行，系学生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 审议和决定系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重大工作事项；

(二) 选举系学生委员会和工作领导机构；

(三) 修改系学生会章程。

系学生会选举不超过 3 名主席团成员主持日常工作，并可聘任秘书长协助工作。下设职能部门参照院学生会机构结合各院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系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人选经院学生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在系学代会闭会期间，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调整要报院学生会批准、备案。

系学生会每月需以集中会议的形式，即院系联络会议，向本会报告工作，并及时对本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本会的考核。

明确建立学生会组织“院，系，班”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加强院级学生会组织对系学生会组织的指导、联系和帮助。

第二十六条 院学生会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各系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院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进行一年一评制度，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二十七条 系明确 1 名团总支书记老师指导系学生会。

第二十八条 系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善于在班级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色、适合同学要求，在院学生会指导下主办、承办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由院学生会统一协调各系学生会的工作，统筹规划大型活动。

各系学生会组织要关心和培养学生干部，每学期将其工作情况向所在系汇报，广泛听取同学意见，对优秀学生干部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称职的干部予以免职或撤职。

第二十九条 系学生会职权：

（一）贯彻执行院学生会的决议，配合院学生会开展工作；

（二）系学生会主席参加院学生会的相关会议，抓好系学生会的思想、学习、文体等各项工作；

（三）密切联系基层班委会，定期进行相关工作会议。

第三十条 系学生会要配合同级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服务。

第三十一条 班委会职责：

（一）贯彻执行院学生会及系学生会的决议；

（二）在团支部的指导帮助下，抓好全班同学的思想、学习、文体等各项工作；

（三）实行民主管理，召开全班同学会议，举办有益活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四）全面推进班团一体化，实施团支部书记兼任副班长、团支委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结合支部实际，理顺团支委与班委会关系，突出以团支委和班委会为核心的班集体建设，充分发挥团支委的政治核心和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三十二条 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

识、爱国情怀，积极弘扬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二）遵守国法院规，自入学以来未受任何纪律处分，能够团结同学，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师生认可度高；

（三）学生会工作人员应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20%，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必修课、各项选修课无补考、重修情况。

第三十三条 凡为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在册学生，符合以上条件，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学生会如需举办大型工作或活动，可根据工作需要招募固定志愿者，根据综合情况及工作时长，在学生素质活动积分板块加分及志愿系统记录志愿服务时长，每场次工作或活动固定志愿者数量不得大于学生工作人数。

第三十五条 院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换届遴选工作小组组织遴选，遴选结果经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第三十六条 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为 60 人。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7 人。学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由学院(系)团总支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系)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学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系)团总支同意，由学院(系)党总支确定。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出现违反校纪校规、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的学生会工作人员，须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三十九条 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学生会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评议结果将运用于评奖评优、综合测评等事项。

第四十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表现应统一备案。

第七章 从严治会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会组织要面向全体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规范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学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学校团委建立从严指导管理学生会组织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学生会组织及工作人员出现的问题，学校团委应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章程解释权归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学生会所有。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学代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在全院学生会组织内具有最高效力，本会内的任何组织不得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规章、文件、决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正，需由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向学生代表大会提出修正案，学生代表大会审议后经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后生效。